



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at Chiayi

保護性個案相關法令 與優生保健法

法務室：蕭國祐



內容大綱

- 一、保護性個案類別。
- 二、家庭暴力。
- 三、兒少保護。
- 四、性侵害。
- 五、優生保健法。
- 六、結語。

從法令規定的年齡來看.....

年
齡

65歲以上：家庭暴力（老人保護）

18~64歲：家庭暴力

12~18歲：少年保護

0~12歲：兒童保護

家庭暴力

誰是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保護的對象？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：

家庭成員-包括以下及其未成年子女

1. 配偶或前配偶
2.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
3.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
4.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

醫院的法定通報責任及義務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：

§50條(通報責任)：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、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於二十四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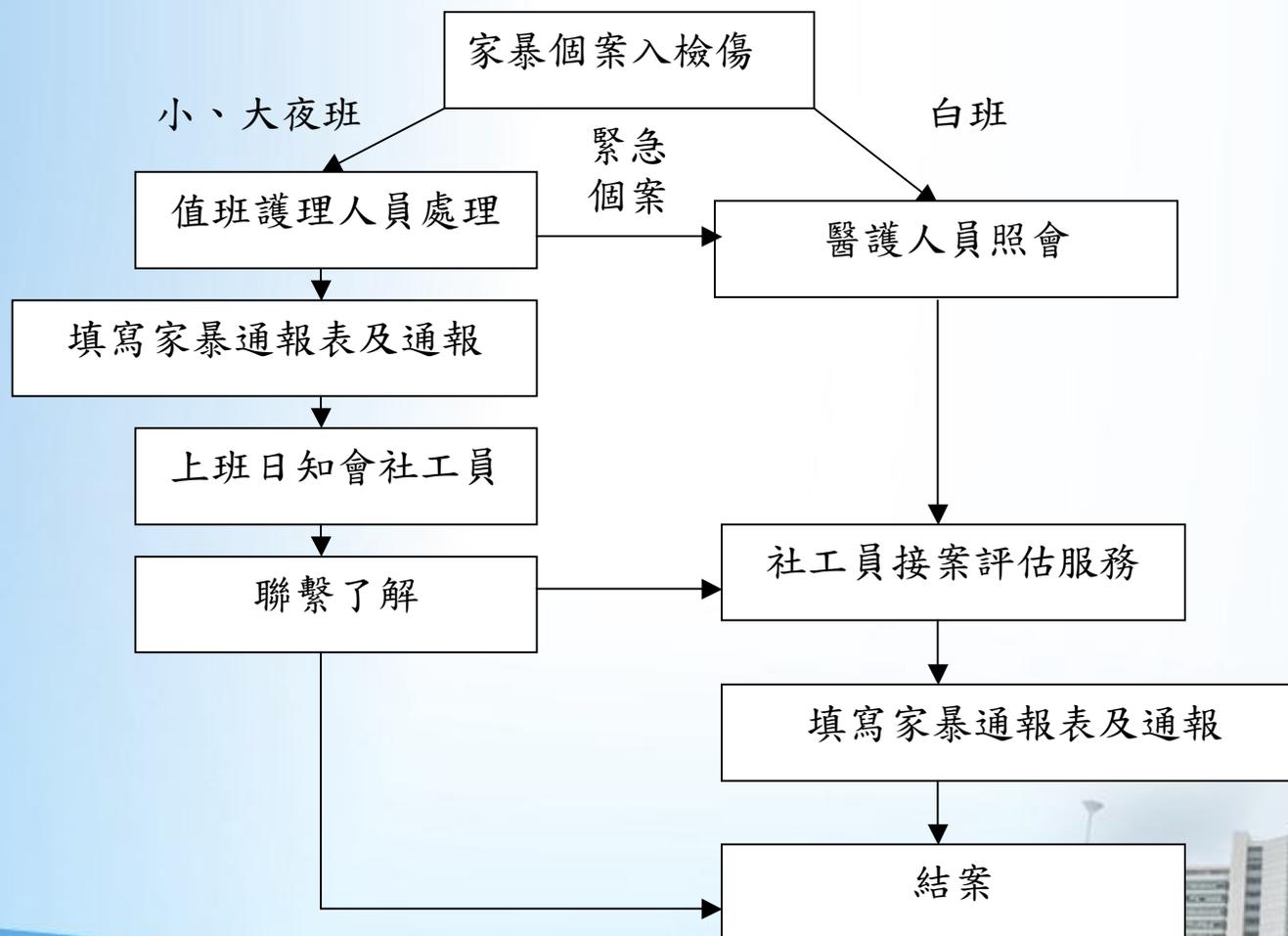
罰責：§62條：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。

§52條(不得無故拒絕診療、開立驗傷診斷書)：

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。



通報流程



兒少保護

醫院的法定通報責任及義務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：

5條(兒少保護)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，
政府應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。

14條(出生通報)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，接生人應通報
47、49、51、56條(保護內容)

53條(保護通報責任)：違反或遭受47、49、51、56條
所列情事，24小時內通報。

54條(高風險家庭通報)：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逢經濟、
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
當照顧之虞，應通報主管機關。

兒童少年保護法令依據：

第47條：禁止出入特殊場所

第49條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危害身心的行為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利用欺騙、利用行乞、猥褻或性交、自殺行..共17項

第51條：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、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

第56條：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性危險者



兒童少年保護工作通報指標：

身體虐待

精神虐待

性虐待(侵害)

疏忽

遺棄

其他濫用親權之行為

§只要「懷疑」就應該要通報！！

老人福利法：

§43條(通報責任)



性侵害

性侵害

性侵害定義：

依據**刑法第10條第5項**規定：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- (1)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- (2)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依據*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**規定，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**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**。

- (1) 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。（刑法§221、§227）
- (2)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刑法§225）
- (3) 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。（刑法§228）
- (4)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，而聽從其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刑法§229）

醫院的法定通報責任及義務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

第8條(通報責任)：

責任通報人員：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……，知悉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。

**第10條(不得無故拒絕診療、開立驗傷
診斷書)**

第11條(驗傷、採證需被害人同意)



性侵害

性侵害案件採證注意事項：

- 1.即使是自訴案件或尚未決定報警者，目前需全面協助進行採檢，社工將通知縣警局取回檢體
- 2.確認案件發生時間使否大於7天，超過7天者不採檢，除非檢察官、警察、醫師認為有必要者
- 3.採檢同意書(拍照亦須經過被害人同意)
- 4.微物跡証採檢確實

優生保健法

病人同意之基本規定

醫療法第63條：

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

流產之選擇權

優生保健法9條：

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**得依其自願**，施行人工流產：

- 一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- 二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- 三 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- 四 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- 五 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- 六 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

流產之選擇權2

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。有配偶者，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配偶之同意。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，訂定標準公告之。

民法第1086條

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

民法第1089條

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法院為前項裁判前，應聽取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。

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5條

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。但屬於醫療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妊娠十二週以內者，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診所施行；逾十二週者，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住院施行。

結紮手術之病人同意

優生保健法第10條第1項：

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結紮手術。但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逕依其自願行之：一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二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三 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，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。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施行結紮手術，得依其自願行之；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，施行結紮手術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

以上報告
敬請指教